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，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，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